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409/09-10(06)號文件

檔 號: CB2/PL/SE

保安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就2010年5月4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為機場消防隊更換一部重型泡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政府當局在2007-2008年度會期提出的更換機場消防隊一部重型泡車的建議,提供背景資料及綜述議員所作的討論。

機場消防隊

- 2. 機場消防隊負責就香港國際機場和其附近水域範圍及地區發生的飛機意外,提供滅火及緊急救援服務。機場消防隊整支機場救援及滅火車船隊伍由14部滅火車輛、兩部救護車及8艘救援船隻組成。
- 3. 機場消防隊轄下14部滅火車輛分別駐守於兩間消防局,它們是分別位於南、北跑道近中場的機場消防主局及機場消防分局。兩間消防局所配備的滅火車隊完全相同,當中包括快速截擊車各兩部、重型泡車各兩部、喉泡車各兩部及無積升降台車各一部。
- 4. 一旦發生飛機意外,兩間機場消防局的機場救援及滅火車船隊伍會第一時間奉召出動。如有需要,會從機場管制區以外的鄰近消防局及救護站調派消防車輛和救護車以作支援。

2007-2008年度會期的更換重型泡車建議

5. 政府當局在2007年12月提交保安事務委員會的文件中建 議更換一部在1995年投入服務,駐守機場消防主局的重型泡車。 該重型泡車的主要功能是在合理天氣情況下, 駛越已鋪平或未鋪平的路面, 迅速開抵飛機意外現場, 並不停噴射泡沫以保護乘客 逃生。

6. 據政府當局表示,建議更換的重型泡車的一般使用年限約為8年,其後將不能繼續進行合乎經濟效益的維修保養。為維持車輛的良好操作狀況而需要進行的維修保養工作已越趨困難,而且費用不菲。該重型泡車的引擎和懸掛系統的若干組件,已難以在市場上找到合適的更換零件。近年,其每年維修保養費用更大幅增加,由2004年的56,000元增至2007年的30萬元。建議更換的重型泡車已投入服務超過13年,其合乎經濟效益的使用年限快將屆滿。當局需要購置一部有更佳設備的新車輛以作更換,務求能更充分配合香港國際機場的嚴格安全標準。因此,政府當局建議在2011年更換該部重型泡車。

財務委員會所作商議

- 7. 財務委員會於2008年5月23日會議上審議政府當局提出的下述建議:開立一筆為數1,650萬元的新承擔額,用以更換一部重型泡車,以便為香港國際機場提供服務。
- 8. 部分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現有重型泡車的使用情況及新重型泡車的更佳設備。政府當局解釋重型泡車在滅火及救援任務中擔當的角色,並舉例指出在1999年8月,當一架客機在暴風雨中在香港國際機場猛烈着陸而起火時,重型泡車是其中一部最快趕到現場的滅火車輛,且成功協助疏散機艙內所有乘客。政府當局表示,新的重型泡車會具備更強力的車頂泡沫槍,其射程將更遠,可達90米。由獨立引擎操作的消防泵使該車輛能更迅速介入火場的救援工作,其四軸"八輪推動"系統更有助在惡劣天氣及地勢崎嶇的環境下更容易操控泡車。此外,該車亦配備更環保的歐盟III型引擎。
- 9. 上述撥款建議獲得財務委員會批准。

更换另一部重型泡車

10. 政府當局現建議更換另一部重型泡車,並計劃在2010年 5月4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向委員簡介有關建議。

相關文件

- 11. 委員可參閱下述文件及會議紀要,瞭解有關討論的進一步 詳情 ——
 - (a) 政府當局向保安事務委員會所提交有關"為機場消防隊更換一部重型泡車"的文件[立法會CB(2)696/07-08(01)號文件];
 - (b) 政府當局就財務委員會2008年5月23日會議提交的文件[FCR(2008-09)14號文件];及
 - (c) 財務委員會2008年5月23日會議的紀要[立法會FC136/07-08號文件]。
- 12. 上述會議紀要及文件亦可於立法會網站瀏覽(網址: http://www.legco.gov.hk)。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4月28日